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9027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1月3日召開「109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陳委員全成、葉委員宗衡、賴委員惠禎、林委員大森、呂委員麗華、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私立華勝頓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記錄：史景宏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中市私立華勝頓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辦理補習班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作業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依規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臺中市私立華勝頓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地址：北屯區安順東五街 22 號，領有 89 中工建使字第 0656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建物因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昇降設備）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地下停車場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以距離補習班處入口步行距離 14.55 公尺範圍內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補習班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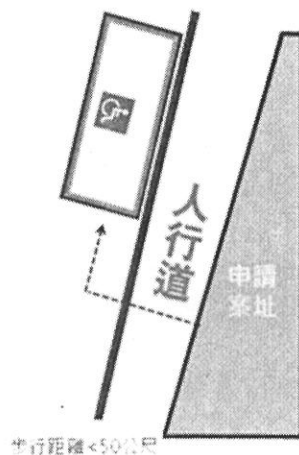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

(四) 案址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擬於案址前方之路邊公用無障礙停車位替代，距離本行約 34.9 公尺，並於出入口設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如有身障駕駛有停車需求時，由本行行員協助停車，並協助到達分行專用服務臺。



改善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①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②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③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等三要件者，可作為替代無障礙停車位通案檢討。



2. 新北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通案式原則)

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且替代車位

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

3. 臺南市：既有建物變更作金融機構用途使用，因室內面積狹小，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以代客泊車服務及服務鈴替代改善。

【改善方案】

1. 同意所提以代客泊車方式，於避難層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
2. 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勘驗，須一併檢附代客泊車計畫書。
3. 金融機構須於官網上公布說明。



4. 高雄市：有關 XX 銀行(高雄市三民區 XX 路 XX 號)原用途店舖 G3 及集合住宅 H2 擬變更使用為銀行 G1 及辦公室 G2，其避難層出入口及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依規定設置，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

【改善方案】

因無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五)，以

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於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劃設路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及提供地下室 B1 編號 56、57 車位以代客泊車服務等方式來替代。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於停放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後通行路徑發生危險情形，請確切檢討停車通路之順暢及平順性。另建議身心障礙者下車後之無障礙通路規劃通行方向，以鄰近建物入口處最短距離為原則。
2. 請於建物出入口處及基地內無障礙通路旁分別標示該替代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紀英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或團體名稱 | 姓名 |
|----------|--------------------|-----|
| 黃文彬主任委員 | 都市發展局局長 | |
|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 紀英村 |
| 陳坤皇委員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 陳坤皇 |
| 陳全成委員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 陳全成 |
| 葉宗衡 委員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葉宗衡 |
| 賴惠禎 委員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賴惠禎 |
| 林大森 委員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
| 潘信宏 委員 |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 潘信宏 |
| 賴芳岳 委員 |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 賴芳岳 |
| 殷建平 委員 |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殷建平 |
| 劉忠和 委員 |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 劉忠和 |
| 賴文華 委員 |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賴文華 |
| 曾宏慶 委員 |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 曾宏慶 |
| 黃顯堂 委員 |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 黃顯堂 |
| 曾 亮 委員 |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 曾亮 |

| | | |
|---------------|-------------|-------|
| 呂麗華 委員 |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 呂麗華 |
| | | |
| 使用管理科 | | 周文鼎 |
| | | 史景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 職 稱 | 簽 到 欄 |
| 呂麗華 藥師 | 藥師 | 呂麗華 |
| 事務科 | | 陳奕璇 |
| | | |
| | | |
| | | |
| | | |
| | | |